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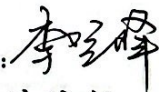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智科技园 B3 栋第 14 层		项目代码	2309-320193-89-01-377147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4	所占比例 (%)	3.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智科技园 B3 栋第 14 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建	联系人	左静	联系电话	15895990092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1XW3678	
编制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建	
通讯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 座 206-13				
电子邮箱	110107278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DCEQ3F	
编制主持人	刘青		联系电话	18855147000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苏环审（2023）1号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		拟建项目为生态环境检测与研发实验室项目，属于环保科技服务业，且拟建项目属于低污染项目，符合规划中的科技服务业定位范围。	相符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 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拟建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范围内；拟建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拟建项目为生态环境检测与研发实验室项目，主要进行办公、研发、实验、生产等活动，与用地规划相符。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	拟建项目主要进行环境样品检测，项目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甲醇、甲醛、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氟化物和氨，并通过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能够使污染物大幅降低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	拟建项目属于[M7461]环境保护监测，符合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拟建项目主要对环境样品进行检测，其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较低。	相符

		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拟建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高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零排放，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拟建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拟建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	园区已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	符合

	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
	经对照，拟建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3]1号）中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园区限制限量工作开展情况	拟建项目研发及实验过程产生的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甲醇、甲醛、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拟建项目研发及实验过程产生的氨的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南京经开区内平衡。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接管，总量在南京经开区内平衡。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影响。固体废物均可落实合理去向，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拟建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智科技园B3栋14层，不涉及江苏省范围内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江苏省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功能下降。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相符。 拟建项目属于环保科技服务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通过有效的污染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拟建项目建设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水源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在已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苏长江

	办发[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拟建项目不在其准入负面清单内。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宁委发[2018]57号)、《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23.12.20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文清 日期: 2023.12.20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 审批部门, 建设单位,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

